

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2)渝05破9号之一

申请人：重庆中珏正奇流量仪表有限公司管理人

代表人：陈俊励，重庆中珏正奇流量仪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珏公司）管理人负责人。

本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（2021）渝05破申813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中珏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重庆丽达律师事务所为中珏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查明：中珏公司于2002年12月20日注册登记，登记机关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所地位于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79号1号楼608号，注册资本300万元。经营范围：涉及、开发、制造流量仪表及仪器仪表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。

关于中珏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根据管理人调查显示，中珏公司货币资金共425720.82元。公司名下无不动产、无机动车，其他实物资产主要为存货及固定资产。根据重华信专审（2021）498号《资产清查报告》，截至2021年10月31日，中珏公司资产总额为3503288.48元。

关于中珏公司的负债状况，本院于2022年4月15日出具的（2022）渝05破9号民事裁定书确认，中珏公司对外负债金额为14912334.67元。

本院认为，中珏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律规定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重庆中珏正奇流量仪表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上官俊峰

审 判 员 王 成

审 判 员 谭学兰

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陈思静

书 记 员 黎春宏